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9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張廷圭
被　　告　陳怡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1 月24日7 時2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 巷○○號時，適訴外人顏嘉雄駕駛訴外人徐萱玲所有、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駛至該處，因未保持車輛安全間隔，致兩造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禍事故），修復之必要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9,308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3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斯時騎乘車輛停在自家門口，顏嘉雄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其家門口之巷道未保持安全距離，方與被告車輛擦撞，其並無過失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顏嘉雄與被告於上揭時地發生系爭車禍事故等情，有徐萱玲之行車執照、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各1 份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6 至

13頁），本院並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調閱本件事故相關卷宗（見本院卷第16至26頁）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生，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若行為人之行為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若無實際損害發生亦無賠償之可言；並以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申言之，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

（二）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車禍事故有肇事責任等語，固提出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及發票等件為憑，惟觀前揭證據至多僅能證明兩造車輛曾於上開時、地發生事故，雙方肇事原因及責任歸屬均究屬不明。而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勘驗結果略以：「系爭車輛行經巷道，被告騎乘機車靜止在系爭車輛左前方，系爭車輛繼續直行2 秒，畫面因碰撞而震動。」等情，有勘驗筆錄1 份可稽（見本院卷第46頁反面），可知事故發生前，被告車輛已在系爭車輛左前方停

等，系爭車輛仍繼續往前行進，隨後兩造車輛發生擦撞，又原告辯稱被告未保持安全距離故生系爭車禍事故，惟行車紀錄器未攝及被告車輛移動之畫面，僅可知顏嘉雄持續前進，是系爭車禍事故應係顏嘉雄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狹窄巷弄未與被告車輛保持行車之安全間隔所致，被告所辯其就系爭車禍事故無過失等語，可以採信。從而，原告主張系爭車禍事故係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被告就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無從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3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芝寧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